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动物疫病防控

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5-2



诚辉工程管理

CHENG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675798.00元
最高限价：67579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5-0291-01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675798.00	675798.00	是	67579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

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还须提供兽药经营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

3.2、所投产品应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批件。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

关说明。

5、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原县政府院内西楼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392-7232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283927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淇财询价采购-2025-2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675798.00元
6	招标人	招标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郝女士0392-7232958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13283927272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地点	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供货时委托第三方（第三方由业主委托）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卸货。货物发放完毕后支付全部货款。（无论是否抽检合格，抽检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询价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商。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成交公告	<p>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25	成交通知书	<p>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3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26	招标文件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2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p>
28	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

		何异议。 3.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9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指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5. 询价承诺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招标货物（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费、辅料费、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6.4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一次性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

求 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10.4 响应文件又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评审时使用。

10.5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加盖印章或电子印章，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章。（如联合体

投标的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 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2.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3.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5.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或评审。

12.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起算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4.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询价响应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资格条件承诺函；
- 8) 资格审查资料；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采购人如因故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询价开标

18.本次询价开标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询价开标程序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完成。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解密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20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9.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9.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七、询价评审

20.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3人组成，由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在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独立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2.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3)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载明供货期超过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没有填报供货期的；

(6) 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者；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被交易系统识别为特征码一致或其他认定为串标的。

22.3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3.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4.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交易系统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

其他的一切情况。

25.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26.2 询价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等均相同的情况，条件仍相同时质保期长者优先、供货期短者优先，仍无法确认时按供应商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8.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8.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8.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8.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十、其他事项

30.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1.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或未填写或未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视为放弃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价优惠待遇，但并不作为无效标的处理条件。

十一、法律责任

34、法律责任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4.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4.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4.1.1 至 34.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还须提供兽药经营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 2. 所投产品应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批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中国承诺	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满足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参数出现偏离视为无效标。
	交货期	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有效报价	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

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采购内容：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供货要求：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供货

采购清单：（注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每项报价不得超过每项平均价格）

药品名称	规格 (含量)	采购数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总控制价 (元)
癸甲溴铵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12400	675798.00
过硫酸氢钾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27800	
戊二醛苯扎 溴铵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16833	
复合酚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19667	
聚维酮碘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21433	
过氧乙酸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14500	

二、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癸甲溴铵	吨	6	1. 主要成分：癸甲溴铵 2. 性状：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清粘稠液体，摇匀时有泡沫产生。 3. 用途：适用于养殖环境（如畜禽舍、水产养殖水体）、设备器具、场地环境等的消毒。 4. 包装：5kg*4桶/件 5. 含量：10% 6. 质保期：2年
2	过硫酸氢钾	吨	6	1. 主要成分：过硫酸氢钾、氯化钠。 2. 性状：本品为浅红色颗粒状粉末，有柠檬气味。 3. 用途：用于畜禽舍，空气和饮用水等的消毒。防治水产养殖鱼、虾的出血、烂鳃、肠炎等细菌性疾病。 4. 包装：5kg*4桶/件 5. 含量：含有效氯不少于10% 6. 质保期：2年
3	戊二醛苯	吨	6	1. 主要成分：戊二醛和苯扎溴铵各10%。

	扎溴铵			<p>2. 性状：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刺激性特臭。</p> <p>3. 作用与用途：消毒防腐药。用于橡胶、塑料物品及手术器械消毒。</p> <p>4. 含量：10%戊二醛 10%苯扎溴铵</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4	复合酚	吨	6	<p>1. 主要成分：酚、醋酸、十二烷基苯磺酸等。</p> <p>2. 性状：本品为深红褐色粘稠液体；有特臭。</p> <p>3. 作用与用途：消毒防腐药。用于畜禽及器具等的消毒。</p> <p>4. 含量：含酚41.0%~49.0% 醋酸22.0%~26.0%</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5	聚维酮碘	吨	6	<p>1. 主要成分：聚维酮碘</p> <p>2. 性状：本品为红棕色液体。</p> <p>3. 作用与用途：用于手术部位、皮肤和黏膜消毒。</p> <p>4. 含量：10%</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6	过氧乙酸	吨	6	<p>1. 主要成分：过氧乙酸</p> <p>2. 性状：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臭气，具挥发性，遇热易分解，有腐蚀性，遇有机物或金属即迅速分解。</p> <p>3. 作用与用途：消毒剂，用于杀灭厩舍、用具、衣物等的细菌、芽胞、真菌和病毒。</p> <p>4. 含量：16-23%</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注：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做出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营业执照、产品质量保证函并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至招标人处。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招标人）：

合同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乙方在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交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_____。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_____。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询价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五、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并且乙方应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具体事宜按照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_____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调整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_____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未尽事宜：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询价响应书

淇县农业农村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询价响应函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填表说明: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不允许出现偏离，出现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注：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实事求是填写。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招标公告里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

3.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